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续会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	页
四、观察员地位.....	1-59	2
A. 联合国中“观察员”的含义.....	2-12	2
1. 大会.....	2-8	2
2. 大会附属机构.....	9-12	4
B. 贸易法委员会中观察员的类别.....	13-32	5
1. 非成员国.....	13-19	5
2. 非国家实体.....	20-32	6
C. 观察员权利.....	33-59	10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进行磋商并确定后续修正。



四、观察员地位

1. 本增编说明了在联合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观察员的地位。

A. 联合国中“观察员”的含义

1. 大会

2. 联合国的惯例是，在其记录和报告中“代表”一词专门表示在联合国会议中代表拥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所有权利的国家的人。在会议报告和其他官方记录中，把代表所有其他无表决权的与会者，包括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人称作“观察员”。¹

3. 国际组织中的观察员地位是由政府间机构或者根据各个组织的具体规定和惯例授予的。²联合国的惯例是，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秘书长不邀请非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政府间会议。政府间组织自行决定希望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实体，除了一个例外：秘书长可能向设立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给予观察员便利。³

4. 在联合国取得观察员地位的程序各不相同。一些机构通过了这方面的规则。例如，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在议事规则中提到非理事会成员，包括非成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的问题。⁴另外，在第1996/31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提供了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间咨商关系的规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贸发会议 贸发理事会）在其议事规则中对此问题也有所规范。^{5、6}

5. 《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中均未提及大会观察员的问题。根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书，大会并不认为其被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代表权问题的决定所约束。⁷参照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其中一项法律意见

¹ 《联合国法律年鉴》，1982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V.1），第156段，第1项下。

² 同上，1994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V.8），第463页，第5段。

³ 同上，第3和6段。

⁴ E/5715/Rev.2号文件，第十二和十三章，第72至84条规则。

⁵ TD/B/16/Rev.4号文件和Corr.1，第74至77条规则以及附件三。

⁶ 例如，见PBC/1/OC/12号文件，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暂定准则。

⁷ 例如，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79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1），第166至168页，第2项下，最后一段。

书指出，作为联合国一个主要独立机构的决议，除非大会做出决定，否则该决议不能约束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或由大会召集的国际会议。⁸

6. 在联合国获得观察员地位和观察员权利完全依照大会惯例。⁹ 根据该惯例，仅通过在个别案例中通过大会决议来授予大会观察员地位。¹⁰ 这不适用于秘书长提供观察员便利的非成员国（见上述第 3 段）。大会向政府间¹¹ 和非政府¹² 组织、代表解放运动的组织¹³ 和其他实体¹⁴ 授予了观察员地位。大会的惯例是，在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决议中，允许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及工作。大会通常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以落实这些决议。

7. 另外，专门机构¹⁵、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根据规定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这些规定包含在各机构与联合国签订并由大会通过的关系协定中。¹⁶ 这些协定通常规定了互惠安排，在这些安排下相关组织的代表获准参加对方关于其管辖范围内事宜的会议，并参加相关审议，但无表决权。

8. 关于大会其他组织的地位，法律事务厅指出，在《联合国宪章》或《大会议事规则》中均没有允许这些组织参加大会和主要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规定。主

⁸ 访问网址 <http://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 见 2000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高级版本，第 59 页。在一些情况下，大会明确决定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审查非政府组织参加其机构会议的资格。

⁹ 《联合国法律年鉴》，199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5)，第 483 至 484 页，项目 10 和第 488 至 490 页，项目 13。

¹⁰ 同上，197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V.5)，第 183 至 186 页，第 4 段；同上，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V.8)，第 463 页，第 2 段。

¹¹ 例如，见关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的第 253 (III)号决议；关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第 477 (V)号决议；关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第 2011 (XX)号决议；和关于欧洲共同体的第 3208(XXIX)号决议。关于享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例如，见 <http://www.un.org/members/>。

¹² 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 45/6 号决议)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第 49/2 号决议)。

¹³ 例如，见关于巴勒斯坦(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第 3237 (XXIX)号决议。一些其他解放运动曾被授予观察员地位，但现在不再是观察员，例如，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见第 31/152 号决议)或由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见第 3280 (XXIX)号决议)。

¹⁴ 例如，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第 48/265 号决议)。

¹⁵ 见《联合国宪章》第 57 和 63 条，这两条涉及经大会批准在与经社理事会的协议基础上，将要和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例如与以下组织达成了协议：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部名单见 <http://www.un.org/Overview/uninbrief/agencies.html>。

¹⁶ 详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9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03.V.5)，第 488 至 490 页，第 13 项下。

要委员会可以决定，事实上在一些场合下的确决定，允许一个组织参与其工作并决定参与的程度。¹⁷

2. 大会附属机构

9. 作为上级机构，大会是决定附属机构观察员地位的主管当局。

10. 除非大会特别向非附属机构会成员的会员国授予观察员地位，否则由大会设立的成员人数有限的机构只限于成员参加。尽管在一些情况下，附属机构可能会向非成员寻求信息或满足非成员发言的要求，但是这样的安排并不意味着全面批准非成员的参加。¹⁸ 这条原则是基于一个假设之上，即有限成员所代表的理想平衡会被允许非成员国参加成员人数有限的机构的工作而打破。自从在许多联合国机构中投票表决变得过时并被协商一致决策所取代以后，这种担心变得尤其强烈。但是在联合国会员国数量增加的压力下，准许非成员国参加成员人数有限的机构在联合国已成为一项惯例。

11. 关于非国家实体在大会享受观察员地位（见上述第 6 段），只有在少数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决议中，大会才特别提到这些实体参加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的问题。¹⁹ 然而，这一惯例在大多数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大会决议中，是被用来解释参加“大会会议及工作”的提法的，乍一看包容性强，包括了大会、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²⁰ 尽管通过惯例设立了一条通则，根据这条通则，观察员只参加有职能性利害关系的项目，但是这些决议并没有限制相关组织参加与自己有特殊利害关系的项目的讨论。组织自行决定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²¹ 观察员参加个别附属机构工作的可能性取决于相关机构的职责范围、结构、职能和工作方法。²²

12. 关于非国家实体，由于缺乏与确定权力相反的指令，附属机构可以自行决定在特别或连续的基础上，其他这样的非成员参加其工作的问题。²³ 除了在第 6 至 7 段特别提到的组织之外，授予其他组织观察员地位的权利自行决定。

¹⁷ 同上，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V.13)，第 436 页，第 4 段。

¹⁸ 同上，197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V.1)，第 169 页，第 4 段。

¹⁹ 例如，见大会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第 3369 (XXX) 号决议。

²⁰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V.3)，第 166 页，第 13 段。

²¹ 同上，第 167 页，第 18 段。

²² 同上，第 166 页，第 13 段；同上，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V.1)，第 188 至 189 页，项目 7。

²³ 同上，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V.1)，第 188 至 189 页，项目 7。

B. 贸易法委员会中的观察员类别

1. 非成员国

13. 贸易法委员会是大会成员人数有限的附属机构，这表示并非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大会决议确定的席位分配，由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²⁴

14. 在贸易法委员会成立时，大会未曾提及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代表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问题。

15. 在 1977 年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中，第一次提及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问题。²⁵ 之前，在第 31/99 号决议第 10 (c)段中，大会决定：“非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如提出要求，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16. 在该决议通过之前的许多年中，在一项非正式安排下，委员会根据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要求，允许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但不展示名牌，并且允许其应邀参加讨论。²⁶ 在 1976 年第九届会议中，委员会注意到和前几届会议以及工作组会议中一样，在这届会议上有几个非委员会成员的政府表达了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愿望。委员会一致认为，给予非委员会成员的政府作为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机会符合委员会工作的利益。委员会建议大会授权，在非委员会成员国家提出要求时，允许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²⁷

17. 在第六委员会上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一致同意委员会提出的建议。²⁸ 在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下，大会通过了上文提到的第 31/99 号决议（见上述第 15 段）。

18. 在后续决议中，大会重申所有国家的观察员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²⁹ 这些后续决议在相关部分在两个重要方面与第 31/99 号决议有所不同：第一，这些决议提到参与而非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在联合国惯

²⁴ 见第 2205 (XXI)号决议，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和第 57/20 号决议。

²⁵ A/32/17 号文件，第 6 段。

²⁶ 见 E. Suy，前联合国法律顾问，“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地位”，《海牙国际法学院课程汇编》，1978 年 (二)，第 135 页，尽管正式记录未曾证实。

²⁷ A/31/17 号文件，第 74 段。

²⁸ A/31/390 号文件，第 46 段。

²⁹ 例如，见第 36/32 号决议，第 9 段；第 37/106 号决议，第 7 (b)段和第 38/134 号决议；第 7 (c)段。在其他一些决议中，大会强调了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以及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参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进程的价值。（例如，见第 40/71、41/77、42/152、43/166、47/34、48/32、49/55、50/47、51/161、52/157、53/103、54/103、55/151 和 56/79 号决议，序言段落）。在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和第 57/20 号决议中，大会表达了更多国家参与委员会工作将进一步推动其工作的信念。

例中，这意味着更加积极的角色（见以下第 34 段）；第二，这些决议提到所有国家而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19. 自第 31/99 号决议以后，秘书处在一份不同于发给委员会成员国的照会的普通照会中，向所有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通告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将要举行的会议，并邀请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2. 非国家实体

20. 委员会成立时，在第 2205 (XXI)号决议中，大会未曾明确提及非国家实体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问题。但是，大会赋予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组织的工作并鼓励这些组织之间相互合作（见该决议第 8 (a) 段）；酌情与这个领域内的组织协作编制并促进通过新的国际文书，促进国际贸易条件、规定、习惯和惯例（第 8 (c)段）的编撰和广泛认可；建立并保持与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密切合作（第 8 (f)段）；与和世界贸易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专门机构保持联络（第 8 (g)段）；采取认为对其履行职能有用的任何其他行动（第 8 (h)段）。大会还授权委员会对委托给它的任何问题向任何国际或国家组织、科学机构和个别专家咨询并要求服务，并在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方面，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适当的工作关系（第 11 和 12 段）。³⁰

21. 成立决议的起草历史表明了会员国的意图，即在手段方面给予委员会宽泛的权力，以达到与决议中提到的各种实体之间的合作、协作和协调之目的。³¹ 自委员会早期以来，这样的实体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被视为达到目标的适当有效的方法之一。³²

³⁰ 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后续决议中，大会尤其通过建议委员会应在国家贸易法领域继续保持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紧密联系，重申了设立委员会的决议的规定。例如，见第 2502 (XXIV)号决议，第 5 和 11 段；第 2635 (XXV)号决议，第 5 段；第 2766 (XXVI)号决议，第 2 (c)段；第 2928 (XXVII)号决议，第 4 (c)段；第 3108 (XXVIII)号决议，第 6 (d)段；第 3316 (XXIX)号决议，第 4 (d)段；第 3494 (XXX)号决议，第 7 (d)段，第 31/99 号决议，第 6 (c)段；第 32/145 号决议，第 5 (c)段；第 33/92 号决议，第 7 (c)段；第 34/143 号决议，第 5 (c)段；第 35/51 号决议，第 9 (c)段；第 36/32 号决议，第 5 (c)段；第 37/106 号决议，第 7 (a)段；第 38/134 号决议，第 7 (a)段；第 39/82 号决议，第 5 段；第 40/71 号决议，第 6 段，第 41/77 号决议，第 8 段；第 42/152 号决议，第 4 段；第 43/166 号决议，第 4 段；第 44/33 号决议，第 2 段；第 45/42 号决议，第 2 段；第 46/56 号决议，第一部分，第 3 段；第 47/34 号决议，第 8 段；第 48/32 号决议，第 3 段；第 49/55 号决议，第 3 段；第 50/4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1/161 号决议，第 6 (b)段；第 52/157 号决议，第 6 (b)段；第 53/103 号决议，第 6 (b)段；第 54/103 号决议，第 5 (b)段；第 55/151 号决议，第 5 (b)段；第 56/79 号决议，第 7 (b)段；第 58/75 号决议，第 5 段；第 59/39 号决议，第 4 和 8 段；第 60/20 号决议，第 4 和 9 段；以及第 61/32 号决议，第 5 和第 10 段。

³¹ 尤其，见 A/C.6/L.571 号文件；大会第 2102 (XX)号决议；A/6396 和 A/6594 号文件。

³²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147 和 155 段；A/40/17 号文件，第 351 段。

22. 由秘书长选出的受邀参加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组织是，根据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三节规定回复秘书长的邀请，递交了对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评论，或通过描述自己的活动或表示准备与委员会合作表达了自己的意愿的组织。³³ 在被邀请的组织中，有专门机构³⁴、国际和地区政府间组织³⁵及国家、地区和国际非政府组织。³⁶

23. 关于今后会议的安排，秘书长（在 A/CN.9/7 号说明中）邀请委员会考虑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建立适合的关系类型，同时考虑到尤其是贸发会议贸发理事会在这方面所遵守的程序。必须强调的是如果委员会决定经必要修正后采纳贸发会议贸发理事会的程序，委员会必须指定经授权的政府间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指定经授权的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在说明中建议应该区别与委员会所有活动直接相关的组织和专门从事与委员会有特殊关联的工作的组织。秘书长提出两种程序供考虑：第一，委员会指定将要被授权的组织在连续的基础上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需要时（新组织加入或已有地位终止）由委员会修改该指定；第二，在特别安排下，根据委员会秘书处的建议，邀请组织在特别而非连续的基础上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各方均明了委员会可以自由增加或删除指定的组织名单，并且这些程序不适用于在单独协议下与委员会产生联系的组织。³⁷

24. 在 1968 年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推迟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主席指出，在委员会尚未对该问题做出决定之前，秘书长 A/CN.9/7 号说明中描述的临时安排将继续适用。³⁸ 在下一届会议上做出了类似的决定。³⁹ 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指出，秘书处邀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派遣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并一同研究重要领域工作分配的做法在今后应该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发展。^{40、41} 这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得到了确认。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在评价其工作方法时表示，

³³ A/CN.9/7 号文件，第 13 和 14 段。

³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见 A/CN.9/7 号文件，第 12.A 段。

³⁵ 例如，欧洲委员会、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见 A/CN.9/7 号文件，第 12.B 段。

³⁶ 例如，亚非经济合作组织、欧洲保险委员会、美洲国际法律研究所、国际商会(ICC)和全国信贷管理协会。见 A/CN.9/7 号文件，第 12.C 和 14 段。

³⁷ A/CN.9/7 号文件，第 15 至 29 段。

³⁸ A/7216 号文件，第 56 段。

³⁹ A/7618 号文件，第 150 和 155 段。在那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的秘书长说明提供了关于被邀请参加第二届会议或被通报关于第二届会议情况的组织的信息 (A/CN.9/26 号文件，第 18 段及附件)。

⁴⁰ A/7618 号文件，第 147 段。

⁴¹ 在这前两届会议中，联系对委员会在特殊主题上的工作方法的审议也讨论了与组织的合作事宜。例如，见 A/7216 号文件，第 43 和 48 段 (第 34 至 35 小段)；A/7618 号文件，第 62 和 100 段。

关于与国际组织的工作关系和协作，包括通过国际组织可出席委员会及其会期工作小组的会议的安排的安排，这种务实的方法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并且应该持续下去。⁴²

25. 因此，委员会在关于与国际组织的工作关系与协作方面，采取了比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说明(A/CN.9/7)中所建议的更为灵活的方法（上述第 23 段）。在第六届会议上，许多代表纷纷表示同意这种方法，他们表达了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满意，尤其是其工作方法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使得可以从其他组织吸取意见并保证与之适度合作。⁴³ 一些代表并不质疑这种灵活方法的好处，他们要求在委员会工作中确保比委员会成员国所能提供的更广泛的参与和协作，途径是把尤其是参与贸易法并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经济和商业界包括进来，以获益于其他国际组织积累的专门知识，并保证委员会的工作反映在国际贸易中实际体会的需要。⁴⁴

26. 作为获得授权的结果或应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要求，秘书处继续邀请各种组织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⁴⁵ 为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各界会议发放邀请。发放长期邀请的做法不存在，这表示一个组织必须收到秘书处的邀请才能参加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汇编并保存的邮寄名单向相关组织寄送邀请函。根据主题事项有好几个邮寄名单。对于工作组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使用其活动与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的组织的邮寄名单。对于委员会会议，则使用合并的名单，即根据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邀请列在在不同工作组保存的不同邮寄名单上的组织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27. 在许多情况下，一个国际、区域或分区域组织或有实质性国际外展活动且其工作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国家组织的请求，足以使这个组织被列入邮寄名单。在一些情况下，秘书处必须评估一个感兴趣的组织的工作与委员会的相关性以及其活动的范围。在这些情况下，秘书处可能在会议前就是否同意该请求征询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或者有可能的话在会议上推迟委员或工作组做出决定的事宜。在经社理事会的地位不是是否同意纳入邮寄名单请求的决定性因素。

28. 实际上，只要名单上的组织的工作继续与相关机构审议的事宜有关，就会收到参加委员会和/或工作组会议的邀请。秘书处可能出于正当理由停止邀请

⁴² A/8017 号文件，第 189 至 190 段。

⁴³ 例如，见 A/8506 号文件，第 11 段； A/9408 号文件，第 13 和 16 段； A/9920 号文件，第 10 和 12 段； A/10420 号文件，第 10 段； A/31/390 号文件，第 10 至 11 段；以及 A/32/402 号文件，第 14 段。

⁴⁴ A/7747 号文件，第 11 段； A/8146 号文件，第 12 段； A/9920 号文件，第 12 和 39 段；以及 A/10420 号文件，第 10 段。

⁴⁵ 除了在前三届会议上授予秘书处的一般性权力，委员会在个别情况下，通常在成立工作组时，授予秘书处邀请活跃在相关领域的感兴趣的组织参加会议的权力。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19 (2)段；以及 A/34/17 号文件，第 100 段。委员会请求邀请某个组织或多个组织的例子，见 A/57/17 号文件，第 224 段，其中提及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和与陆地运输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

一些组织⁴⁶，或者秘书处可能随时决定不邀请任何组织参加其会议或工作组会议。⁴⁷

29. 尽管委员会决定不正式区别参加会议的组织（例如常驻⁴⁸、临时⁴⁹或职能性⁵⁰观察员），但是例如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贸发会议可以被认定为是享有贸易法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在与联合国的特殊安排⁵¹以及委员会成立时的谅解的基础上⁵²，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会议可以归入这一类别。根据国际商会与委员会有关的工作范围和外展活动，以及自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两个组织间建立的工作安排，国际商会也属于这一类别。享受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国家实体可以被认为是职能性观察员，因为他们在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有关与它们利益相关的事项的会议（见上述第 7 和 11 段）。最后，在委员会或其工作组的决定下，或在秘书处授权下应邀参加一届或多届会议的其他组织可以被认为是临时观察员。⁵³

⁴⁶ 这些原因可能包括组织不再存在或要求秘书处将其从名单中撤销或其他原因。例如，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提到撤销或终止非政府组织咨询地位的原因：(i) 组织的活动与《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相背离；(ii) 国际公认的犯罪活动的收益产生的影响，例如，非法毒品交易、洗钱或非法军火贸易；(iii) 在前三年，对联合国尤其是理事会及其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工作缺乏任何积极或有效的贡献。在委员会惯例中，前两届会议记录表明，欧洲保险委员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和国际公路运输委员会等被邀请参加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见 A/CN.9/7 号文件，第 12.C 段)的组织，没有受到参加第二届会议的邀请，也未得到关于第二届会议的通报(见 A/CN.9/26 号文件，第 18 段及附件)。这些是能够得到的表明哪些组织被秘书处邀请参加或被告知即将召开的会议的仅有的记录。

⁴⁷ 授予、中止或撤销咨商地位，以及解释与此事相关的规范和决定，是该机构成员国的特权。例如，见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15 段。

⁴⁸ 被理解为被授权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任何会议的观察员。

⁴⁹ 被理解为根据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需要受邀参加某次会议的观察员。

⁵⁰ 被理解为被授权参加与其有职能方面的利害关系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观察员(见本说明第 7 和 11 段)。

⁵¹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信件往来，尤其达成了共识：海牙会议和统一私法协会将被邀请参加联合国召开的会议或与国际私法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会议(见联合国与海牙会议的信件往来(纽约，1958 年 11 月 5 日；海牙，1958 年 11 月 10 日)，以及联合国与统一私法协会的信件往来(纽约，1959 年 4 月 22 日；罗马，1959 年 5 月 16 日))，这些构成了在有共同利益的事项上合作与交换信息和文件的安排(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3 卷，第 630 和 631 号)。

⁵² 例如，见 A/6594 号文件，第 7 和 22 段。

⁵³ 应当指出的是，根据其职权范围，没有什么阻止委员会邀请个别专家参加其会议或工作组的会议以提供信息，委员会认为这对其工作有帮助。这样的个人可以以个人身份来自政府或非政府实体。这样的临时安排与授予组织的特设观察员地位有所不同。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7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V.1)，第 181 至 183 页，第 13 项下。

30. 委员会不止一次地承认，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对委员会制定的文本质量至关重要。⁵⁴ 另外，委员会承认，通过这种参与，他们对委员会自身工作方案的制定贡献了专门知识。⁵⁵

31. 委员会还强调了观察员组织对特殊项目的贡献。例如，在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量参与者对制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的贡献，委员会承认这些贡献对得到一个方便各国使用的广为接受的产物非常重要。委员会表达了对在指南草案的制定中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与协调程度的赞赏，并强调了维持这种合作与协调的需要，不仅为了完成文本，而且为了提高认识和促进对指南草案的使用。^{56、57}

32. 大会在其决议中多次重申感兴趣的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⁵⁸ 最近，在第 57/20 号决议中，大会表示对委员会的做法感到满意，即邀请相关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参与由委员会进行的文本制定工作。⁵⁹

C. 观察员的权利

33. 大会未对观察员在大会及其机构的权利范围提供指导。大会在授予组织以观察员地位方面的讨论通常集中于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原因，而不是观察员权利的范围。

34. 按年代顺序对授予观察员地位的大会决议的研究显示了大会关于观察员在大会及其机构中的作用的期望的变化。早期决议表现了对观察员的消极期望（嘉宾只有权发言传达他或她所代表的组织的讯息）⁶⁰，而后期决议则显示了观察员在有关机构授权下在参与商议中发挥的更加积极的作用。⁶¹

⁵⁴ 例如，见 A/58/17 号文件及委员会的后续报告，第 8 段。

⁵⁵ 例如，见 A/40/17 号文件，第 351 段。

⁵⁶ A/58/17 号文件，第 173 段。

⁵⁷ 有一次，委员会请求大会重新考虑被邀请参加一个联合国会议的组织的名单，该会议将审议一个来自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文本草案。委员会请求邀请曾经参加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所有有兴趣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A/32/17 号文件，第 58 段）。根据该请求，大会通过了第 32/438 号决议，在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的请求，并决定请秘书长邀请委员会提到的组织参加会议。

⁵⁸ 例如，见第 36/32 号决议，第 9 段，第 37/10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和执行部分第 7 (b) 段，以及第 38/134 号决议，第 7 (c) 段。

⁵⁹ 序言部分第 3 段。

⁶⁰ 例如，见 1948 年 10 月 16 日第 253 (III) 号决议，决议提到美洲国家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另见法律事务厅的早期法律意见书，《联合国法律年鉴》，197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V.1），第 159 至 160 页，项目 5；同上，1977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V.1），第 220 至 222 页，项目 13。它们将观察员与无表决权的与会者区分开来。根据解释，无表决权的与会者不享受正式会员资格所伴随的权利，但是有权不受限制地参加讨

35. 大会缺乏指导引起了在大会附属机构中观察员实际权利范围的不确定性，并且导致这些机构单方面决定权利范围。其方法各不相同，从授予极其有限的权利，例如只允许观察员发言，到授予除表决权以外的所有权利。⁶² 区别不同类别观察员的权利也很常见：在有关大会决议的基础上享有常驻观察员地位的非有关机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和组织享受大多数权利，而其他组织享受的权利却极为有限。⁶³ 还有人认为，在大会及其机构的会议和工作中非国家实体的观察员地位并不带来比授予非成员人数有限的附属机构的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该机构方面的权利更广泛的权利。⁶⁴

36. 尽管大会各种机构的惯例存在差异，但一贯的共识是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⁶⁵ 由于他们没有表决权，因此也没有权利参加解释性发言阶段（无论表决前或表决后）。⁶⁶ 在计算法定人数时不包括他们。

论，有时候当相关规定允许时，可以提交提案。根据解释，观察员的职能，一方面由其名称所定义，其主要角色是观察。因此，观察员可能不能自动参加审议，也不能提交提案。观察员在向会议主持者提出发言请求后，会议主持者向有关机构咨询是否同意该请求，有时候观察员可以发言。关于参加一些联合国机构工作的非成员国，一些其他法律意见书也提到“准成员国”。这些准成员国有资格被指定为有关机构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成员，拥有表决和任职的权利。见，同上，197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1），第177至178页。

⁶¹ 例如，见第3369(XXX)号决议和第31/3号决议，大会分别邀请伊斯兰会议和英联邦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其他一些决议提到“有效”或“全面”参与（例如，见第3280(XXIX)号决议；和第47/191号决议，第7(a)段）。“全面”参与用于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例如，欧洲共同体。后一种组织的独特性质，以及其有时在某些领域代表其成员国的专有权力，使大会授予欧洲共同体“全面参与”许多联合国会议的权利，并且向其他机构例如经社理事会建议，这些机构新设立的机构应向欧洲共同体提供无表决权的全面参与的权利（例如，见第47/191号决议，第7(a)段）。关于经社理事会向欧洲共同体授予“全面参与”权利、向区域或分区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类似权利，以及详细说明“全面参与”带来的权利的决定，见经社理事会第1995/201号决定。另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9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1），第438页；以及同上，199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02.V.1），第588页。

⁶² 由于成员与观察员的其他权利存在差别，法律事务厅对有关观察员除了表决权之外与成员在同等程度上参加会议的规定提出异议。例如，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9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13），第419页，第20至23段。

⁶³ 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也区分了不同类别的观察员，其第18段指出“《联合国宪章》对无表决权参加理事会审议与协商安排做了明确区分。第69和70条规定，只有非理事会成员国和专门机构才获准参加。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第71条为协商提供了适当的安排。在《宪章》中有意做出的区分是基本区分，协商安排不应该授予非政府组织像给予与联合国建立了关系的非理事会成员国和专门机构的权利那样的参与权利。”

⁶⁴ 《联合国法律年鉴》，197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3），第166页，第13段；以及同上，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1），第188至189页，项目7。

⁶⁵ 例如，见同上，1975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3），第167页，第21段；以及同上，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1），第188至189页。

⁶⁶ 例如，见同上，1989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V.1），第364至365页，第18项下。经有关机构的同意，会议主持者可能允许观察员在表决后的解释投票发言的最后进行发言（即在结束辩论和做出决定之后）。

37. 关于其他权利，包括任职的权利，根据有关机构的决定或惯例，观察员可以享受与成员同等或不同等的权利。联合国各种机构和委员会的惯例总结如下。

38. 委员会从未对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观察员地位将导致什么做出正式决定。但在各种不同来源可以找到对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观察员地位含义的理解的一些提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尤其注意到海牙会议的观察员表达了对委员会惯例的满意，委员会允许其他组织的观察员在与代表团同等的基础上参加但无表决权。⁶⁷ 记录并不表示委员会正式同意这种理解。在委员会的一些决定中，在赞赏观察员对其工作的贡献时，委员会注意到观察员参加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享有发言和提出建议的所有权利。⁶⁸

39. 只有在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场合，观察员既不参与表决也不参与解释性发言（见 A/CN.9/638/Add.3 号文件，第 18 和 57 段，A/CN.9/638/Add.4 号文件，第 3 至 5 段）。在早期，在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之前，委员会采取“象征性”表决的做法，并且有观察员参加。⁶⁹

40. 观察员国家的个人以个人身份当选为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官员（见 A/CN.9/638/Add.2 号文件，第 40 段）。

参加论坛的权利

41. 观察员地位带来至少参加有关机构的公开会议的权利。观察员参加公开会议的权利并不包括自动获得参加不公开会议的权利（见 A/CN.9/638/Add.1 号文件，第 5 至 7 段）。

42. 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均对观察员开放。正如在 A/CN.9/638/Add.1 号文件第 8 段中指出的，贸易法委员会记录并未表示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做出过举行不公开会议的决定。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成员人数有限的机构，例如委员会早期的工作组，委员会自行决定机构是否对观察员开放，以及非成员如何在这些机构面前表达自己的观点。对于成员人数有限的工作组，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明确要求秘书长邀请在工作组中没有代表的委员会成员以及在此问题上有专长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70、71} 自大会第 31/99 号决议通

⁶⁷ A/7618 号文件，第 153 段。

⁶⁸ 例如，见 A/42/17 号文件，第 304 段，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A/50/17 号文件，第 201 段，序言部分最后一段；A/56/17 号文件，第 200 段，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以及 A/60/17 号文件，第 167 段，序言部分第 4 和 5 段。

⁶⁹ 见 E. Suy，前联合国法律顾问，“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地位”，《海牙国际法学院课程汇编》，1978 年（二），第 148 页，尽管正式记录未曾证实。

⁷⁰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38 (5)段；A/8017 号文件，第 166 (6)段；A/8417 号文件，第 19 (2)段；A/8717 号文件，第 61 (2) (b)段；以及 A/34/17 号文件，第 100 (2)段。

⁷¹ 关于一些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委员会一般提到了工作组与有关利益攸关者协作工作、协调活动的需要。例如，见 A/56/17 号文件，第 345 段；以及 A/57/17 号文件，第 224 段。

过以后，大会决定当非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提出要求时，这些国家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见上述第 15 段），委员会也邀请了所有非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以及工作组会议。

43. 关于观察员参加非正式会议、协商或谈判的问题，法律事务厅表示这是在正式议事规则之外的事宜。这是此类会议的召集人首先要决定的问题。不过应由相关机构来解释大会关于观察员参加包括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的非正式会议、协商或谈判在内的会议的基本政策指导。这是将由有关机构自行决定的一个政策问题。⁷²

44. 在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通常参加非正式会议、协商或谈判，这些可能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期间或之间举行。

使用文件权

45. 根据联合国惯例，观察员能够获得对其职能至关重要的文件。有详细的分发制度，规定了各种类别的观察员使用联合国各种类型的文件（普遍、有限和限制）的权利问题，包括他们有权获得多少份文件。这些制度在联合国机构内得到灵活执行。

46. 在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获得与委员会成员国同等程度的普遍散发和有限散发的正式印发的文件。

发言权

47. 授予发言权的惯例在机构各有不同。在一些机构，有规定将观察员的参加限制为出席而不能发言，只有有关机构的成员国才有发言权。⁷³在有些机构，观察员发言的趋势变得更加灵活自由：除了非成员国，不仅在大会决议下享受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专门机构和组织，而且其他组织在提出申请后也应邀在会议上就与之相关的问题发言。⁷⁴

48. 联合国许多机构的惯例是，在有关机构成员发言后，观察员才有机会发言。⁷⁵这种惯例是建立在以下原则的基础上的，成员国作为正式与会者被授予比观察员优先的权利，观察员通常只有有限的参与权，并且通常在会议主持者的邀请下以及有关机构的同意下才获准发言。⁷⁶

⁷² 例如，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V.13），第 420 页，项目 44，第 24 段。

⁷³ 例如，见同上，197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V.3），第 166 页，第 11 段。

⁷⁴ 例如，见同上，第 167 页，第 19 段；以及同上，197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V.5），第 183 页，第 3 段。

⁷⁵ 例如，见同上，198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V.1），第 160 页，项目 4；以及同上，199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V.8），第 429 页，项目 10。

⁷⁶ 例如，见同上，198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V.1），第 160 页，项目 4。

49. 在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享有与委员会成员国同等程度的发言权。在许多场合下，出于特殊目的他们应邀在会上发言，例如在文本的审议中协助委员会或附属机构，在他们所代表的相关领域内提供专家意见或分享经验，或者报告他们的活动以及他们与委员会在工作上的协作。⁷⁷ 观察员的发言在会议记录中有所反映。⁷⁸ 在有些情况下，记录中明确区分了代表所作的发言和观察员所作的发言。⁷⁹

50. 委员会不遵守在有关机构成员有机会发言后观察员才有机会发言的惯例。与会者的发言顺序由会议主持者决定。在通常情况下，发言是按照请求发言的顺序进行的（见 A/CN.9/638/Add.3 号文件，第 21 段）。

答辩权

51. 在联合国惯例中，答辩权比发言权更加受到限制。《大会议事规则》只对成员保留这项权利。但是在这方面，惯例朝着给予会议主持者更多自由的方向发展。⁸⁰ 这是建立在这样的谅解上的，即有关机构成员国的答辩权是一项绝对权利，无须经过会议主持者的酌处，⁸¹而在观察员方面，由于会议主持者有酌处权决定授权或否决，因此与其说是答辩的权利不如说是答辩的机会。⁸² 实际上，观察员的答辩请求一贯都被批准，很少被否决。适用于成员答辩权的规则和惯例也适用于观察员的答辩发言（发言次数、时间限制等）。⁸³

⁷⁷ 例如，见 A/37/17 号文件，第 114 至 118 段； A/38/17 号文件，第 94 至 103 段； A/39/17 号文件，第 119 至 124 段； A/44/17 号文件，第 252 至 261 段；以及 A/55/17 号文件，第 397 段。

⁷⁸ 例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明确指出，它不仅反映了代表的观点，而且也反映了观察员的观点。见 A/8017 号文件，第 73、127、157 和 167 段。另外，例如，国际商会所作的发言见 A/8417 号文件，第 39、46 和 48 段； A/8717 号文件，第 65、69 至 70 和 75 段； A/10017 号文件，第 36、38 和 43 至 45 段； A/37/17 号文件，第 111 段； A/39/17 号文件，第 127 段； A/42/17 号文件，第 20 段；以及 A/44/17 号文件，第 240 和 252 段。

⁷⁹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39、46 和 48 段； A/8717 号文件，第 65、69 至 70 和 75 段； A/10017 号文件，第 36、38 和 43 至 45 段； A/37/17 号文件，第 111 段； A/39/17 号文件，第 127 段；以及 A/44/17 号文件，第 240 和 252 段。

⁸⁰ 例如，见 A/31/PV.9 号文件，第 154 段；以及 A/32/PV.29 号文件，第 111 至 112 页，在 A/33/PV.29 号文件第 127 页重申。

⁸¹ 但是，在特定的会议上以及相同的议程项目下，会议主持者可能在答辩权的行使中限制发言的长度和次数。见 A/CN.9/638/Add.3 号文件，第 33 至 35 段。

⁸² 例如，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8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0.V.1），第 170 页，项目 8，以及第 188 至 189 页，项目 29。

⁸³ 例如，见同上，198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0.V.1），第 366 页，项目 19，最后一段。

52. 在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通常被授予与委员会成员国同等程度的答辩权，包括针对由委员会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进行的答辩。⁸⁴

提交提案权

53. 在一些机构，这项权利一贯为成员所有，除非在议事规则中明确授予，否则这些机构不愿意将这项权利赋予观察员。在联合国惯例中，当观察员提交提案时，除非有关机构的一名成员要求，否则不能对此提案进行表决。观察员无权作为提案国或共同提案国提交实质性提案（包括修正）。⁸⁵

54. 观察员参加程序问题的审议甚至比参加实质性问题的审议还要受限制（见 A/CN.9/638/Add.4 号文件，第 18 段）。未曾作为一项通则赋予观察员提出程序性提案或者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⁸⁶ 但预期会议主持者会允许他们对直接影响其利益的程序问题表示异议，这些问题随后可以由有关机构的任何成员的代表转变成正式的程序问题。

55. 在贸易法委员会，让观察员有机会提出口头提案是平常之事，包括响应委员会成员国的提案以及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提案。⁸⁷ 观察员偶尔也获准提出书面提案。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明确要求观察员提出提案⁸⁸、提交报告⁸⁹或进行研究并编制特别报告供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审议。⁹⁰ 在其他情况下，从观察员处收到的评论和提案由秘书处分析并以汇编的形式提交。⁹¹ 向观察员分发供评论的文件草案是委员会行之有效的惯例（见 A/CN.9/638/Add.1 号文件，第

⁸⁴ 例如，见 A/8417 号文件，第 41 和 43 段；以及 A/10017 号文件，第 38 段。

⁸⁵ 例如，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7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V.3），第 167 页，第 21 段；同上，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3.V.1），第 188 至 189 页，项目 7，第 6 段；同上，198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0.V.1），第 169 页，项目 5；以及同上，199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V.1），第 438 页。

⁸⁶ 例如，见同上，198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V.1），第 308 至 309 页，项目 8 下。

⁸⁷ 例如，见 A/49/17 号文件，第 251 段；A/51/17 号文件，第 210 至 215 段；A/53/17 号文件，第 264 至 267 段；A/54/17 号文件，第 413 至 418 段；A/55/17 号文件，第 420 至 427 段；以及 A/56/17 号文件，第 337 至 345 段，关于国际海事委员会就运输法问题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的角色。另见 A/60/17 号文件，第 209 至 210 段，关于国际破产协会提出的提案。

⁸⁸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46 段。

⁸⁹ 例如，见 A/8717 号文件，第 78 (2)段；A/9017 号文件，第 45 (3)段，A/9617 号文件，第 35 (3) 和 37 (3)段；以及 A/10017 号文件，第 46 (2)段，在该文件中国际商会受邀传达由其通过的文件，或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提交其工作进展报告。

⁹⁰ 例如，见 A/7618 号文件，第 91 段，关于委员会要求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进行的研究。

⁹¹ 例如，见 A/CN.9/110、A/CN.9/126、A/CN.9/146 号文件及增编；以及 A/CN.9/263 号文件及增编。

40 段)。⁹² 从观察员处收到的评论和提案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审议，或者送交秘书处进行审议。⁹³

分发文件权

56. 除非由主管机构决定或在议事规则中有所规定，否则联合国会员国才享有分发文件权，分发文件给联合国带来经费问题。⁹⁴

57. 不同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议事规则，《大会议事规则》没有制定处理观察员提交的函件的具体程序。关于会议主持者职能的第 108 和 109 条规则没有规定其在这方面的任何具体责任。但是第 108 条规则给予会议主持者广泛的权力，这种权力，除其他外，并不妨碍他/她就如何处理从非成员处收到的并被要求在机构内分发的函件与机构成员协商。⁹⁵ 根据第 109 条规则，会议主持者始终处于有关机构的权力之下，机构关于该事项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58. 关于分发观察员提交的文件，这个惯例在附属机构内并不完全统一。文件可能作为没有文号的非正式函件（例如作为普通照会的附文）分发，或者在成员国的具体要求下作为正式文件分发。⁹⁶ 一些观察员例如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与会议有关的文件，作为非正式文件以观察员所能向秘书处提供的数量和语言在大会有些机构而不是贸易法委员会内进行了分发。这些限制不适用于根据大会决议享受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专门机构和组织，他们有权通过秘书处将发言和文件分发给所有代表。⁹⁷

59. 在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有机会将文件作为秘书处文件（通常作为附件）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正式分发。这保证这些文件以大会所有正式语文提供。⁹⁸

⁹² 例如，见 A/9617 号文件，第 53 (4)段；A/55/17 号文件，第 191 段；A/56/17 号文件，第 200 段；以及 A/60/17 号文件，第 167 段。

⁹³ 例如，见 A/56/17 号文件，第 202 和 204 段。

⁹⁴ 例如，见贸发会议贸发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6 和 77 条。

⁹⁵ 例如，见联合国法律年鉴，1966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8.V.6），第 231 页。

⁹⁶ 例如，见同上。

⁹⁷ 例如，见同上，197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V.3），第 167 页，第 20 段。

⁹⁸ 例如，在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的一项请求，提请委员会考虑推荐在全世界使用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委员会还接到了国际商会的一项请求通知，请求委员会对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给予赞同。见 A/54/17 号文件，第 422 段。在秘书长报告中向委员会转交了国际备用证惯例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的案文。见 A/55/17 号文件，第 428 段。